##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行政院院授主預補字第1130100288號函修正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

- 一、本要點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考 核之範圍如下:
  - (一)社會福利: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 算編製及執行情形。
  - (二)教育:教育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。
  - (三)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 行情形。
  - (四)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。
- 三、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 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,由衛生福利部及 行政院主計總處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分別主辦 ;其考核項目如下:
  - (一)社會福利施政計畫實施績效。
  - (二)中央限定用途之社會福利補助款,其經費之 分配、編列及執行情形。
  - (三)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款編列情形。
  - (四)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。
- 四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

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,由教育部及行政院 主計總處分別主辦;其考核項目如下:

- (一)教育施政計畫實施績效與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設置、運作及執行情形。
- (二)中央限定用途及納入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教 育補助款,其經費之分配、編列及執行情形。
- (三)有無依中央核定之應編列數及應分擔數編列 年度預算。
- (四)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。
- 五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,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分別主辦;其考核項目如下:
  - (一)基本設施計畫實施績效。
  - (二)中央基本設施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計畫 辦理情形。
  - (三)中央限定用途或納入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基本設施補助款,其經費之分配、編列及執行 情形。
  - (四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於直轄市、縣(市)議員 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  - 1. 建議事項涉及財物、工程或勞務之採購,應 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)公所依 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2. 建議事項應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循預算規 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,不得採定額分配方 式處理。
- 3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定期將議員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於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網站公開。
- (五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其職權或依直轄市、縣 (市)議員所提建議,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 助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補(捐)助經費,除應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,經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額度外,其餘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、對象及金額,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予以贊助,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。
  - 2. 補捐助經費中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,應 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3. 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金額,每一 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。
  - 4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 (捐)助不適用前目規定:
    - (1)依法令規定接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、 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    - (2)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(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)、農會、漁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(含單項運動委員會)或申請補助

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
- (3)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 民間團體。
- 5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定期將受補 (捐)助之民間團體名稱、補(捐)助項 目、累積補(捐)助金額等辦理情形函送 行政院主計總處,並於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網站公開。
- (六)縣對所轄鄉(鎮、市)之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, 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七)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。
- 六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,由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分別主辦;其考核項目如下:
- (一)年度債務管理績效。

## (二)開源部分:

- 1. 各項開源行政業務與計畫規劃及執行之考核
- 2. 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。
- 3. 私劣菸酒查緝績效。
- 4. 地方欠稅清理情形。
- 5. 其他具有績效之開源措施辦理情形。

## (三)節流部分:

- 1.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其保留之比率。
- 2. 人事費撙節情形。
- 3. 其他具有績效之節流措施辦理情形。
- (四)開源節流績優案例。
- (五)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:
  - 年度總預算案是否收支平衡與年度歲入、歲 出預算或決算數額變化情形。
  - 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, 未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相關規 定編列情形。
  - 3. 補助收入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 補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編列情形。
  - 4. 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負擔之經費有無如數 編列、執行,及以前年度積欠款清償情形。
  - 5. 中央補助款撥付予所屬學校及所轄鄉(鎮、 市)公所情形。
  - 委託或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之社會福利 計畫付款情形。
  - 7. 其他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。
- (六)對於所屬區、學校與所轄鄉(鎮、市)之補助或 年度預算收支管考情形。
- (七)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。

- 七、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 考核,採書面或實地考核方式辦理。中央各主 辦考核機關應事先將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,通 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,並得視考核作業需 要,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規定期限內提供 或查填報表及相關資料;其不予配合時,中央 得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。
- 八、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於辦理考核時,得視實際 需要,洽請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或邀 集相關專家、學者共同參與。
- 九、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應視考核項目性質,分別 訂定考核作業期程,並依上述期程,將考核結 果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後,陳報行政院。
- 十、行政院得按下列各款規定評定各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考核成績,並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 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:
  - (一)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 行情形,應以下列項目之考核結果為評定基 準:
    - 1. 衛生福利部依第三點第一款及第四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    - 2.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三點第二款至第四款 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    - 3.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依第三點第四款主辦之

考核項目。

- (二)教育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,應以下列項目之考核結果為評定基準:
  - 1. 教育部依第四點第一款及第四款主辦之考 核項目。
  - 2.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四點第二款及第四款 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  - 3. 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四點第三款 共同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- (三)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,應以下列項目之考核結果為評定基準:
  - 1. 國家發展委員會依第五點第一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  - 2. 財政部依第五點第六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  - 3.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五點第三款至第五款 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  - 4.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依第五點第二款及第七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  - (四)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,應以下列項目之考核結果為評定基準:
    - 財政部依第六點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及 第七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    - 2.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六點第三款及第五款

至第七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
- 3.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依第六點第七款主辦之 考核項目。
- 十一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依考核結果,對所屬單位或相關人員辦理獎懲。